

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6）浙伏预管字第 8 号

各评估机构：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决定启动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伏打”）的预重整程序，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指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工作的需要，管理人拟聘请评估机构对浙能伏打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选聘工作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对浙能伏打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工作成果满足预重整、正式破产（重整、清算）的工作需要，并出具评估报告，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程参与预重整、正式破产工作，核查浙能伏打的资产情况，进行清点，形成核查、清点记录，明确资产界限，按管理人要求制作资产明细表，并配合管理人完成与债务人的资产交接等工作；

2. 对浙能伏打的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估，根据资产处置要求和资产类型，应管理人要求，分别出具合并或者单项资产的评估报告；

3. 根据预重整、正式破产工作需要，分别出具重整情况下、破产清算情况的资产评估价值报告；

4. 在预重整期间、正式破产期间，协助管理人完成资产价值的前期测算、预重整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的偿债能力测算、价值对比分析、

清偿率测算等工作；

5. 如果后续浙能伏打进入正式的破产程序(重整、清算)，评估服务自然延伸到正式的破产程序中，评估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和完善在正式破产程序中的评估工作，并配合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开展，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后，需要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不再另行增加评估费用；

6.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应管理人要求，在平时或债权人会议召开时，就债权人有关资产评估问题进行解释、答复等，协助管理人做好与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等的沟通工作；协助管理人完成资产的接管、变价、分配、移交等工作，如有需要，列席债权人会议；

7. 时间要求：收到管理人选定通知后3日内展开工作，在管理人与评估机构正式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后15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如由于管理人延期提供相应资料，评估期限相应顺延；

9. 法院或者管理人要求的其他事宜。

二、参选条件

1. 根据预重整工作的需要，评估机构应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资质，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执业资质证明及工商部门核准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三年内，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及执业过程中未发生过法律纠纷及其他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3.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限制，与浙能伏打、关联方及其相关人员均无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公正独立开展本案工作的利害关系；

4. 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人员具有企业破产类案件的资产评估、股权评估的经验；
5. 接受并满足管理人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质量等的要求；
6. 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资料要求：应当由五部分组成：（1）报价单，报价为含税价，且应包括交通住宿等差旅费、通讯费、评估报告制作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2）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派驻人员及联系方式、对管理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实质响应、工作计划、完成评估工作期限；（3）相关业绩证明或者说明；（4）主体、资质等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拟派评估成员的资格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5）评估机构承诺书。

2. 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4:00。

3. 递交方式（资料须密封，可选择其中一种方式）：（1）现场递交；（2）邮寄提交。

4. 联系方式：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188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办公楼1座9楼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龙铖，电话：18989497625。

四、选定方式

管理人在对报名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以后，将综合评选入围单位，最终根据各参选机构的报价、资质、工作方案中的内容及过往业绩，得出比选

结果，报法院最终确定评估机构。

如仅有一家评估机构报名，管理人有权将该评估机构报法院最终确定为选定的评估机构。管理人经比选，认为所有报名单位均不符合要求的，则管理人另行选任。

管理人定于 2026年5月12日下午5:00 进行评估机构的综合比选，对经比选后选定的评估机构，管理人将即时通知选定结果，确定后续评估工作开展事宜；对经比选后未被选定的评估机构，管理人不再通知。参选机构所提交的报名资料管理人将留存备查，不再退回。

五、其他事项

1. 评估机构经选定以后，由管理人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并报送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备案；

2. 费用的支付:本次评估，管理人不支付任何预付款，评估费用将在浙能伏打具备支付能力并报请人民法院后，由管理人根据评估工作完成情况决定评估费用分期支付或者一次性支付；

3. 后续工作过程中如因评估机构延迟出具评估报告导致预重整工作、破产工作延误，管理人有权核减评估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报价单

附件 2: 评估机构承诺书

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年5月7日



附件 1:

评估机构报价单

项目名称	金额
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资产评估项目	

参选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__月__日

附件 2:

评估机构承诺书

一、自行核查承诺

本单位承诺，符合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发布的《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中的参选条件。

二、工作内容响应承诺

1. 本单位承诺，能够实质响应、满足并按时完成《浙能伏打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第一部分中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2. 本单位承诺，后续工作过程中如因我方延迟出具评估报告导致预重整工作、破产工作延误，同意由管理人决定核减评估费用。

参选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六年__月____日